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3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鑑軒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續字第267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鑑軒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事項。

事 實

一、李鑑軒自民國105 年7 月起至108 年7 月止，擔任恆澧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恆澧公司）之業務員，負責接受廠商訂貨、送貨及代收貨款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如附表一所示收款日期後（最早自108年3月起）至108年7月止，接續將如附表一所示業務上所收取廠商支付之貨款合計新臺幣（下同）26萬508元（起訴書誤載為26萬708元，侵占期間誤載為108年2月至6月，均應更正）挪用，而侵占入己。

二、案經恆澧公司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得心證之理由：

一、訊據被告李鑑軒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對於上揭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公司代表人簡鈺桓、倉管出貨人員呂慧美、公司經理徐蔓鈞於偵查中（他卷第46-48 、102-105 頁、偵續卷第55-57 頁）、證人即告訴人公司會計人員洪于甯（原名洪婕誼）於偵查、本院審理中證述情節相符（

01 他卷第46、48、103-105 頁、偵續卷第29-31 頁、本院易字
02 第399 號卷第85-87 頁，下稱本院卷），並有如附表一各項
03 證據欄所示證據資料可佐，且有本院向告訴人公司調取如附
04 表一編號8、11之請款單、客戶對帳單、出貨單影本各1 份
05 在卷可證（此詳見本院卷證物存放袋），均可為被告自白之
06 補強證據。

07 二、綜上，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被告犯行堪以
08 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貳、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10 一、法律修正：

11 本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6條雖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
12 ，並自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僅係將刑法施行法
13 第1條之1罰金數額提高之規定明文化，不涉及犯罪範圍或加
14 重減輕之變更，故無庸為新舊法比較，直接適用裁判時法。

15 二、論罪：

1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 條第2 項之業務侵占罪。

17 三、罪數：

18 被告於擔任告訴人公司業務員期間，告訴人公司原則上於當
19 年5 月時，會催促業務員應將當年3 月份廠商應收帳款交回
20 公司，此為證人洪于甯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在案（本院卷第85
21 頁），足認被告業務上所持有廠商繳交之貨款，約有3 個月
22 繳回告訴人公司之期限，而除如附表一編號1、2、4、7
23 至10、12所示請款單或被告簽收紀錄上有明確記載被告實際
24 收款日期外（即108 年4 月至7 月），其餘附表一編號3、
25 5、6、11之收款日期因被告不復記憶，故僅能依請款單及
26 客戶對帳單上所印製之請款月份，據以特定被告是於各該請
27 款單月份至108 年7 月遭發覺挪用公款時止之區間內向廠商
28 收取貨款（即108 年3 至7 月間），被告各次收款之月份主
29 要部分重疊，難以區分各次實際收款之先後，且與證人洪于
30 甯所述業務員應於3 月內繳回應收帳款之期限相隔不遠，再
31 參酌公訴意旨認被告本案係論以接續犯一罪之建議，本院認

01 為被告就如附表一所示各次收取應收帳款再予以挪用之行為
02 為，應係基於單一業務侵占犯意而為，各次行為先後難以明確
03 區分，可認係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薄
04 弱，在刑法評價上，應論以接續犯一罪，較為合理。

05 四、量刑部分，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06 (一)犯罪情狀事由：

07 被告擔任告訴人公司業務員約3年，負責出貨及代收廠商貨
08 款業務，竟違背告訴人公司信任，將所收取之如附表一所示
09 貨款予以挪用侵占，共26萬508元，考量被告整起挪用貨款
10 事件遭發覺之初，先是就已收款但未繳回告訴人公司之60萬
11 餘元部分，與告訴人公司私下達成和解，經被告母親賠償完
12 畢（他卷第6頁，此部分未據起訴，且卷內並無各該筆應收
13 帳款明確資料，故非起訴效力所及），而告訴人公司事後清
14 查另發覺尚有本案如附表一所示應收帳款款項，同經被告收
15 回而未繳回公司，被告卻置之不理，告訴人公司始蒐集事證
16 提出本案告訴而經檢察官起訴，被告所為除造成告訴人公司
17 受有財產上損害，事後尚須耗費極大勞力、時間、費用，始
18 能還原部分金流及真相，本院認為依被告行為所彰顯之罪責
19 程度，於有期徒刑8月至1年2月之間擇定宣告刑，較可達到
20 一般預防之目的。

21 (二)行為人情狀事由：

22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中自知事證明確始坦承
23 犯行，承認階段較晚，另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公司達成
24 調解，約定自111 年1 月起分期賠償，然目前尚未實際履
25 行，有本院110 年度司刑移調字第527 號調解筆錄可佐，可
26 認被告尚知要彌補本案犯罪所生損害，並稍高於被告經判決
27 認定有罪之犯罪所得，可為有利之量刑減讓因子，佐以被告
28 前無犯罪紀錄，自陳高中畢業，目前從事送貨、收入大約3
29 萬元，離婚，需要扶養1 名子女等一切情狀，本院認為給予
30 中高度以上之處罰標準，較能給予被告警惕並確實履行調解
31 條件，故自前揭被告罪責程度而定之刑度區間內，擇定量處

01 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五、緩刑及條件：

03 (一)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4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被告因失慮而犯罪，於本院中已認罪
05 ，並與告訴人公司達成調解，允諾賠償本案侵占之犯罪所得
06 ，已如前述，堪認被告已有悔悟，經此起訴審判，當知所警
07 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為讓被告保有自由之身，在外認
08 真工作償還侵占犯罪所得，使告訴人公司得到實質補償，也
09 讓被告無須脫離家庭，較有利於再社會化，此時特別預防之
10 優點，高於執行自由刑之應報目的效益，故本案所宣告之刑
11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又被告分期履行之時間較長，爰依刑法
12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5年。

13 (二)本院參酌被告與告訴人公司成立之調解內容，被告尚未實際
14 履行，故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諭知被告應向告訴人公
15 司支付如附表二所示損害賠償，以保障告訴人之權益。

16 (三)又斟酌被告犯罪情節及個人家庭、經濟狀況，為免被告再犯
17 罪，依刑法第93條第1項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
18 管束。被告如有違反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得依刑法第
19 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執行宣
20 告刑。

21 六、不予沒收之說明：

22 被告業務侵占如附表一所示金額，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告業
23 與告訴人公司達成調解，並當庭簽立具有強制執行效力調解
24 筆錄，如就尚未返還之犯罪所得再予沒收，容有重複剝奪而
25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26 收、追徵本件犯罪所得。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8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公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3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蕭淳元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忠衛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客戶名稱	應收款帳月份	收取金額（新台幣）	收款日期	被告收款之證據		被告未將款項交回告訴人公司之證據
					證據名稱及卷頁	內容	
1	瑞芳狐丸	108年3月	2萬1,100元	108年5月22日	被告簽收紀錄翻拍照片1張（他卷第25頁）	恆豐3月帳21100李鑑軒5/22簽收	①恆豐公司客戶沖帳明細表1份（他卷第84-85頁）。

							② 恆 禮 公 司 客 戶 應 收 帳 款 明 細 表 1 份 (偵 續 卷 第 39 頁) 。
2	瑞 芳 狐 丸	108 年 4 月	1 萬 4, 716 元	108 年 6 月 17 日	被 告 簽 收 紀 錄 翻 拍 照 片 1 張 (他 卷 第 2 5 頁)	恆 豐 4 月 帳 14716 李 鑑 軒 6/17 簽 收	① 恆 禮 公 司 客 戶 沖 帳 明 細 表 1 份 (他 卷 第 84- 85 頁) 。 ② 恆 禮 公 司 客 戶 應 收 帳 款 明 細 表 1 份 (偵 續 卷 第 39 頁) 。
3	八 里 臨 海	108 年 5 月	1 萬 4, 000 元	108 年 5 月 至 7 月 間 某 日	請 款 單 及 客 戶 對 帳 單 影 本 各 1 張 (他 卷 第 56 頁)	五 月 份 帳 款 , 已 由 李 鑑 軒 收 走 (客 戶 手 寫)	① 恆 禮 公 司 客 戶 沖 帳 明 細 表 1 份 (他 卷 第 86-

							87 頁)。 ② 恆 澧 公 司 客 戶 應 收 帳 款 明 細 表 1 份 (偵 續 卷 第 43 頁)。
4	頭 城 大 洋	108 年 6 月	1,500 元	108 年 6 月 19 日	① 客 戶 記 帳 紀 錄 翻 拍 照 片、② 請 款 單 及 客 戶 對 帳 單 各 1 張 (他 卷 第 26、5 7 頁)	① 恆 豐 150 0 ② 108 年 6 月 19 日 李 鑑 軒 貨 款 已 收 1500 元 整 (客 戶 手 寫)	① 恆 澧 公 司 客 戶 沖 帳 明 細 表 1 份 (他 卷 第 88 頁)。 ② 恆 澧 公 司 客 戶 應 收 帳 款 明 細 表 1 份 (偵 續 卷 第 71 頁)。
5	頭 城 將 軍	108 年 4、5 月	6 萬 1, 237 元	108 年 4 至 7 月 間 某 日	請 款 單 及 客 戶 對 帳 單 各 2 份 (他 卷 第 2 7 頁)	【第 1 份】 頭 城 將 軍 4 月 份 總 計 3 2937 「 付 清 … 」	① 恆 澧 公 司 客 戶 沖 帳 明 細 表 1 份 (他

						【第2份】 頭城將軍5 月份總計2 8300「付 清…」	卷第89 頁)。 ②恆澧公 司客戶 應收帳 款明細 表1份 (偵續 卷第41 頁)。
6	宜蘭戰 略	108 年 3、4 月	2萬1, 100元	108 年3 至7 月間 某日	請款單及 客戶對帳 單各2份 (他卷第5 8頁)	【第1份】 宜蘭戰略3 月份總計1 2100「3 月帳李鑑 軒貨款已 收,蕭志 泰」【第2 份】宜蘭 戰略4月 份總計900 0「4月帳 李鑑軒貨 款已收, 蕭志泰」	①恆澧公 司客戶 沖帳明 細表1 份(他 卷第90 頁)。 ②恆澧公 司客戶 應收帳 款明細 表1份 (偵續 卷第45 頁)。
7	宜蘭頭 城三	108 年 2、3 月	1萬2, 265元	108 年6 月19 日	請款單翻 拍照片2張 (他卷第2 8、29頁)	【第1份】 頭城三號 礁2月份 總計10240	①恆澧公 司客戶 沖帳明 細表1 份(他

	號 礁					李鑑軒6/1 9簽收。 【第2份】 頭城三號 礁3月份 總計2025 李鑑軒6/1 9簽收。 。	卷第91 頁)。 ②恆澧公 司客戶 應收帳 款明細 表1份 (偵續 卷第47 頁)。
8	基 隆 鯊 魚	108 年3 月	1萬3, 000元 (起 訴書 記載1 萬3,2 00 元)	108 年4 月26 日	被告簽收 紀錄翻拍 照片1張 (他卷第3 0頁)	恆豐2、3 月帳15700 李鑑軒4/2 6簽收	①恆澧公 司客戶 沖帳明 細表1 份(他 卷第92 頁)。 ②恆澧公 司客戶 應收帳 款明細 表1份 (偵續 卷第73 頁)。
9	基 隆 七 海	108 年3 月	3萬4, 200元	108 年5 月2 日	①客戶記 帳紀錄 翻拍照 片、② 請款單	①5/2恆豐 34200元 ②5/2已收 34200元 貨款李	①恆澧公 司客戶 沖帳明 細表1 份(他

					及客戶對帳單各1張 (他卷第31、59頁)	鑑軒已收走楊金月	卷第93頁)。 ②恆澧公司客戶應收帳款明細表1份 (偵續卷第49頁)。
9-1	基隆七海	108年4月	1萬3,300元	108年5月30日	①客戶記帳紀錄翻拍照片、②請款單及客戶對帳單各1張 (他卷第32、59頁)	①5/30恆豐13300 ②5/30已收13300貨款李鑑軒已收走楊金月	①恆澧公司客戶沖帳明細表1份 (他卷第93頁)。 ②恆澧公司客戶應收帳款明細表1份 (偵續卷第49頁)。
9-2	基隆七海	108年5月	3,900元	108年7月1日	①客戶記帳紀錄翻拍照片、②請款單	①7/1恆豐3900 ②7/1已收3900元貨款李	①恆澧公司客戶沖帳明細表1份 (他

					及客戶對帳單各1張(他卷第33、59頁)	鑑軒已收走。楊金月	卷第93頁)。 ②恆澧公司客戶應收帳款明細表1份(偵續卷第49頁)。
10	宜蘭魚樂園	108年5月	7,900元	108年7月16日	被告簽收紀錄翻拍照片1張(他卷第34頁)	7/16付恆豐...現7900李鑑軒7/16簽收	①恆澧公司客戶沖帳明細表1份(他卷第94頁)。 ②恆澧公司客戶應收帳款明細表1份(偵續卷第69頁)。
11	頭城東區	108年5月	1萬2,400元	108年5月至7月	請款單及客戶對帳單各1張(他卷第60頁)	頭城東區5月份總計12400貨款李鑑軒已收走。楊	①恆澧公司客戶沖帳明細表1份(他

				間 某 日			卷第95-97 頁)。 ② 恆 澧 公 司 客 戶 應 收 帳 款 明 細 表 1 份 (偵 續 卷 第 67 頁)。
1 2	基 隆 麗 瑛	108 年 5 月	2 萬 9, 890元	108 年 5 月 22 日	① 出 貨 單 翻 拍 照 片、② 基 隆 麗 瑛 證 明 書 1 份 (他 卷 第 35、6 1 頁)	① 108 年 5 月 22 日 業 務 員 李 鑑 軒 總 計 298 90 (以 上 印 刷 字 體) 「 麗 瑛 付 清 」 ② 茲 證 明 本 公 司 ／ 行 號 應 支 付 予 恆 澧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之 108 年 5 月 份	① 恆 澧 公 司 客 戶 沖 帳 明 細 表 1 份 (他 卷 第 98 頁)。 ② 恆 澧 公 司 客 戶 應 收 帳 款 明 細 表 1 份 (偵 續 卷 第 65 頁)。

01

						應付之 貨款新 台幣298 90元， 已交由 該公司 業務人 員李鑑 軒收訖 無誤， 特此證 明。	
		合計	26萬5 08元 (起訴 書記載 26萬70 8元， 應更正)				

02 【附表二】：

03 被告李鑑軒應給付告訴人恆澧企業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26萬
04 708元，自民國111年1月起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1萬元（
05 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被告未清償之餘額），至全部清償為止，
06 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告訴人公司指定
07 之金融機構帳戶（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連城路分行，帳號：000000

01 00000000 ，戶名：恆澧企業有限公司）。